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博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博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龙江县七棵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公益事业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益事业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博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8 人,营业收入为\_\_4759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5968\_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免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黑龙江省博文建筑装饰玉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2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